

苗栗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計畫

114 年 5 月 27 日府教社字第 1140112909A 號函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感謝從事教育工作人員之辛勞及付出，並激勵士氣與提升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致贈對象為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聘期 3 個月以上且於 114 年 9 月 28 日仍在職之校長、園長、服務中心主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延長照顧服務人員（適用對象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 三、第二點人員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
 -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 (四)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
 -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 四、第二點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者。
 -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當年度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四)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 五、各校（園、中心）提報之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不得發給之情事者，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 六、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規定，由領取人所屬之單位負責辦理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
- 七、辦理教師節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 1

苗栗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適用對象一覽表
(含國立、私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中部》、縣立國民中小學)

項次	職稱	說明
1	校長	國立、私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縣立國中校長、縣立國小校長。
2	教師	1. 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教官、專任運動教練、專職族語老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2. 月薪制之長期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3	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指月薪制之長期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3個月以上)。
備註： 1. 本表適用對象為114年9月28日仍在職之相關教育人員。 2. 下列人員非本計畫之致贈對象： (1) 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者。 (2) 鐘點教師人員、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 聘期未滿3個月者。 (4) 其他未明列於適用對象一覽表之人員。 3. 若有兼職數校情形者，限於一校申請。 4. 若有無法辨別該師職稱之情形，請以該師進用時之職別為依據。 5.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規定，由領取人所屬之單位負責辦理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		

附件 2

苗栗縣 114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適用對象一覽表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項次	職稱	說明
1	園長	幼兒園園長。
2	主任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主任。
3	教師	1. 幼兒園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2. 月薪制之長期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4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1.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保員）。 2. 月薪制之長期代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3個月以上）。
5	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指月薪制之長期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3個月以上）。
6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指公立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專任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備註：

1. 本表適用對象為114年9月28日仍在職之相關教育人員。
2. 下列人員非本計畫之致贈對象：
 - (1) 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者。
 - (2) 鐘點教師人員、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3) 聘期未滿3個月者。
 - (4) 未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者。
 - (5) 其他未明列於適用對象一覽表之人員。
3. 若有兼職數園（中心）情形者，限於一園（中心）申請。
4. 若有無法辨別該師職稱之情形，請以該師進用時之職別為依據。
5.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之規定，由領取人所屬之單位負責辦理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事宜。